第8/2008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8/2008號法律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
2008年8月25日

《第8/2008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8年8月12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8年8月14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08年8月25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

十二月十三日第4/99/M號法律通過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十三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的行文修改如下：

“
第十三條
（豁免）

一、（被廢止）。

二、下列產品獲豁免消費稅：

a）（被廢止）；

b）經證明供在航空器上所消耗餐飲之用之表內第II組之產品，而該等產品係由在澳門國際機場營運之包辦餐飲“catering”之企業所提供者；

c）經證明在航空器上出售予乘客之表內第II組及第III組之產品。

第十九條
（慣常取得）

一、（……）。

二、（……）。

三、如取得產品之數額不超過年消費申報書內所預計者，豁免消費稅係視乎義務主體有否遞交受益實體按第十六條第一款b項所指之方式對取得作出之確認。

四、（被廢止）。

五、（……）。

第二十六條
（特定稅）

表內第III組需繳交消費稅的產品，根據附表之規定只徵收特定稅。

第四十一條
（因售予獲免稅之受益實體而退稅）

一、（……）。

二、退稅申請須附同已繳納消費稅之證明，以及在有關情況中屬可要求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所指之證據資料。”

第二條 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一、剔除十二月十三日第4/99/M號法律通過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的表中的第I組和第IV組所列的產品。

二、十二月十三日第4/99/M號法律通過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的表中的第II組和第III組分別由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中的第II組和第III組替代。

第三條 廢止性規範

廢止十二月十三日第4/99/M號法律通過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a項、第十六條第二款、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四款。

第四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表 （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之表）

第I 組 啤酒、葡萄酒及等同者

（無產品成為實物課徵對象）

第II組 含酒精飲料者

描述
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協調制度編號（NCEM/SH，第四修正本）

進口價值之從價稅到岸價格/澳門
特定稅（澳門幣/公升）
備註

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30%（20°）之飲料，但米酒除外
2205；2206；2208
10%
20.00
酒精強度高於或相等於容積30%之所有酒精飲料，而不論經發酵物質或其來源為何。

第III組 菸葉

描述
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協調制度編號（NCEM/SH，第四修正本）
特定稅（澳門幣/單位或量度單位）

a）含菸葉的雪茄及小雪茄
2402.10.00
70.00/公斤

b）含菸葉的香煙；其他
2402.20.00；2402.90.00
0.05/單位

c）其他經加工的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，包括「均質」或「複合」的菸葉
2403
20.00/公斤

第IV組 燃料及潤滑劑

（無產品成為實物課徵對象）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